

苏州朗益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00 万件注塑件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4 日，苏州朗益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苏州朗益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00 万件注塑件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宏宇环验字[2020]第 101 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苏州朗益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苏州启虹实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朗益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00 万件注塑件等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苏福路 428 号，租用苏州东正塑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1000m²，项目北侧为苏州超艺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天烨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苏福路，东侧为苏州陈恒织造有限公司。本项目车间西侧为模具生产区，中间为仓库，东侧为注塑生产区。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生产 600 万件注塑件、模具 30 万件

建设内容：本项目购置 CNC 加工中心 9 台（实际 7 台）、磨床 7 台（实际 6 台）、锯床 1 台（实际 1 台）、放电机 4 台（实际 4 台）、线切割 15 台（实际 5 台）、车床 4 台（实际 4 台）、铣床 5 台（实际 4 台）、冲床 2 台（实际 2 台）、注塑机 15 台（实际 15 台）、成型机 3 台（实际 4 台）、粉碎机 5 台（实际 3 台）、冷却塔 1 台（实际 1 台）、空压机 4 台（实际 3 台）。

生产工艺：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其中模具生产环节主要为金属原料的机加工，包括锯切铣冲、磨床和线切割以及 CNC 加工和放电环节，最终组装后部分外售，部分自行利用；注塑件生产环节主要是各种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和成型机的加工下进行塑料件的生产过程。

工作时数：职工 60 人，年工作 260 天，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4160 小时。

其他情况：项目设职工食堂（外购快餐），不设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朗益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原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燕河路，仅为销售。2018 年公司决定搬迁至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苏福路 428 号进行生

产。

“苏州朗益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00 万件注塑件等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在吴中区木渎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木发改中心备[2018]22 号）。2019 年 9 月，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朗益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00 万件注塑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9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关于对苏州朗益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00 万件注塑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木政审环建[2019]042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竣工建成投入调试。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2 日-13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朗益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00 万件注塑件、模具 30 万件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方面，公司原有两套废气处理设置，分别为注塑成型有机废气的二级活性炭处理环节（1#排气筒）和粉碎环节的布袋除尘处理系统（2#排气筒），实际公司将粉碎环节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注塑环节有机废气一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同时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对照环评，减少了 2 台 CNC 加工中心、1 台磨床、10 台线切割机、1 台铣床、2 台粉碎机、1 台空压机，增加了 1 台成型机，但是不增加产能。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105】256 号）文件要求，纳入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单位依托承租方内部雨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切削液和水配比配置的切削液经磨床自带的过滤装置过滤掉废屑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由区域管网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胥江。

公司已经与木渎新城污水厂签订了排水服务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冷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本项目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冷却塔、空压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等。对于项目的高噪声设备，企业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的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方式包括：

项目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尘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江苏宝特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已提供一般固废回收协议），项目设置面积为 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该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准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中废滤渣（HW08：900-200-08）、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润滑油（HW08：900-249-08）、废火花油（HW08：900-217-08）、废化学品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委托资质单位苏州东晟股非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设置面积为 10m²的危废仓库，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职工生活办公及生活垃圾由房东及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产能符合整体验收要求，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QC2008250501E1）表明：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公司与房东外租的其他租户生活污水混合排放，故无法单独对项目进行废水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无废水数据。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粉碎环节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出后与注塑成型环节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丙烯腈、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有组织标准；废气处理设施对进口浓度较低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两天均值分别为 66% 和 65.1%，企业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年排放量未超过环评中核定的总量。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丙烯腈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苯乙烯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建项目标准。

车间通风口代表点（1 个）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南侧厂界外 1 米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基本实现规范化处置。一般固废提供了外运的收据证明，危险废物在调试期间产生量较少，在危废仓库暂存。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6321154924L001X）。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朗益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00 万件注塑件等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防范环境风险。

2、加强对废气处理的收集和处理装置的运行维护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外排量，提高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减少废气外排量。

3、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朗益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